

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

(2026) 粤毅律顾字第 27 号

甲方（聘请方）：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聘方）：广东毅隼达律师事务所

甲方因业务上的需要，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。经双方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乙方接受甲方聘请，指派宋渝峰、郭晓莹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。

二、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主要工作内容：

- 1、为甲方涉及法律方面的事务提供法律咨询；
- 2、为甲方草拟、审查、修改法律事务文书；
- 3、参与甲方的经济合同谈判和其他重大商务谈判，为甲方提供法律意见，准备或审核所需的资料及有关的法律法规，协助制定谈判方案等；
- 4、为甲方经营管理决策或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，或依法进行论证；
- 5、应邀为甲方的有关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或进行见证；
- 6、代办企业工商登记等法律事务；
- 7、接受甲方委托，对有关企业或项目进行资信或可行性调查，并出具调查报告；
- 8、代甲方发布有关的声明、公告、致函等文书；
- 9、向甲方提供有关法律信息；
- 10、协助甲方开展宣传教育，运用法律手段加强企业管理；

11、参与处理甲方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民事、经济、行政争议或其他重大纠纷；

12、优先接受甲方委托，代理甲方参加民事、经济、行政等各类纠纷案件的调解、仲裁或诉讼活动，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；

13、审查甲方所有建设项目相关合同文件，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为使乙方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，甲方应做到：

- 1、向乙方提供有关业务资料文件，并保证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；
- 2、为乙方提供工作上的便利，配合乙方工作并保证为工作保密；
- 3、甲方派出指定人员，协助和配合乙方工作，签收乙方提交的文书；
- 4、当乙方律师为甲方的事务外出工作时，按双方约定支付交通、住宿和差旅津贴等费用。

四、为履行法律顾问职责，乙方应做到：

- 1、乙方接到甲方有关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事项之委托，及时安排办理；
- 2、乙方指派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，如因工作变动、调动等原因不能执行职务时，乙方应及时另派律师接替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；
- 3、对甲方提供的重要业务资料，有保密义务。

五、甲方向乙方交纳法律顾问费：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（¥29000元）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完毕。

乙方收取款项需要提供正式的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指定乙方在服务对象的范围内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乙方收款账号：

户名：广东毅隼达律师事务所

开户行：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滨支行

账号：80020000007124260

六、乙方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工作以本合同第二条为准。乙方办理合同第二条之第 3、4、5、6、7、11、12 项的工作作为案件受理，并视案件情况按同类案件的收费标准给予优惠，具体由双方商定；其他工作免收任何费用。

七、未经甲方正式授权，乙方对外签署的有关法律文件，甲方有权拒绝执行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。乙方对甲方违反法律、政策之委托，有权不予接受，并不构成违约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：

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一方可向佛山市律师协会请求调解，或由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，或由乙方所在地
人民法院裁决。

九、本合同服务有效期壹年，从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止。在本合同有效期间，经双方同意，可变更合同条款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（签名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广东毅隽达律师事务所

承办律师（签名）：

签订日期：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

签订地点：佛山市禅城区



